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程名录

上报、核定基本要求

省水利厅标准办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主要内容

一. 基本要求

二. 工程范围

三. 填报方式

四. 上报内容

五. 时间要求

An aerial night photograph of a large dam. The dam's spillways are illuminated, and water is cascading over them, creating a misty spray. The surrounding area is dark, with some lights visible along the dam's perimeter and in the distanc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dark blues and greys, with the white water providing a stark contrast.

一、基本要求

1

本次核定的工程名录将作为今后省级水利工程管理资金分配和标准化管理工作考核验收的重要基础，请认真对待、仔细梳理、如实上报。

2

严格按照“工程范围”明确的工程类别和规模进行上报。范围之外的水利工程不上报。

3

工程名录按照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十种工程类型进行分类上报。大中型灌区内的其他水利工程，符合相应名录申报范围条件的，按照相应工程进行上报，标准化创建时应同步推进。

（大中型灌区里的中型水闸、中型泵站如何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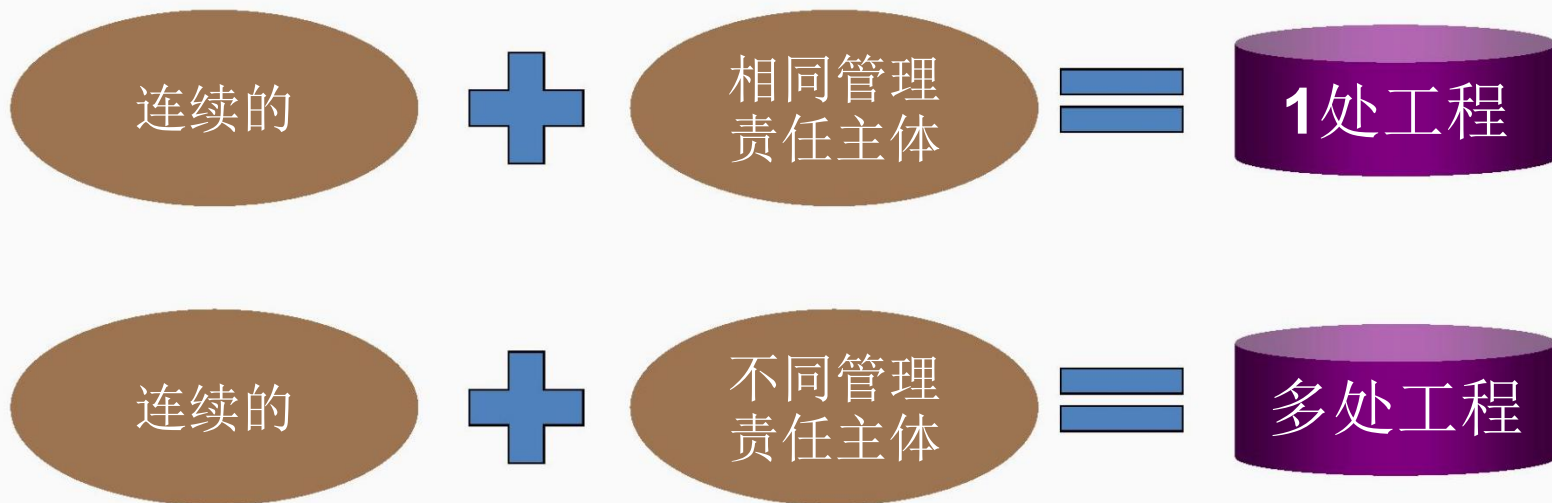
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年底前明确管理单位的，在系统中及时更新并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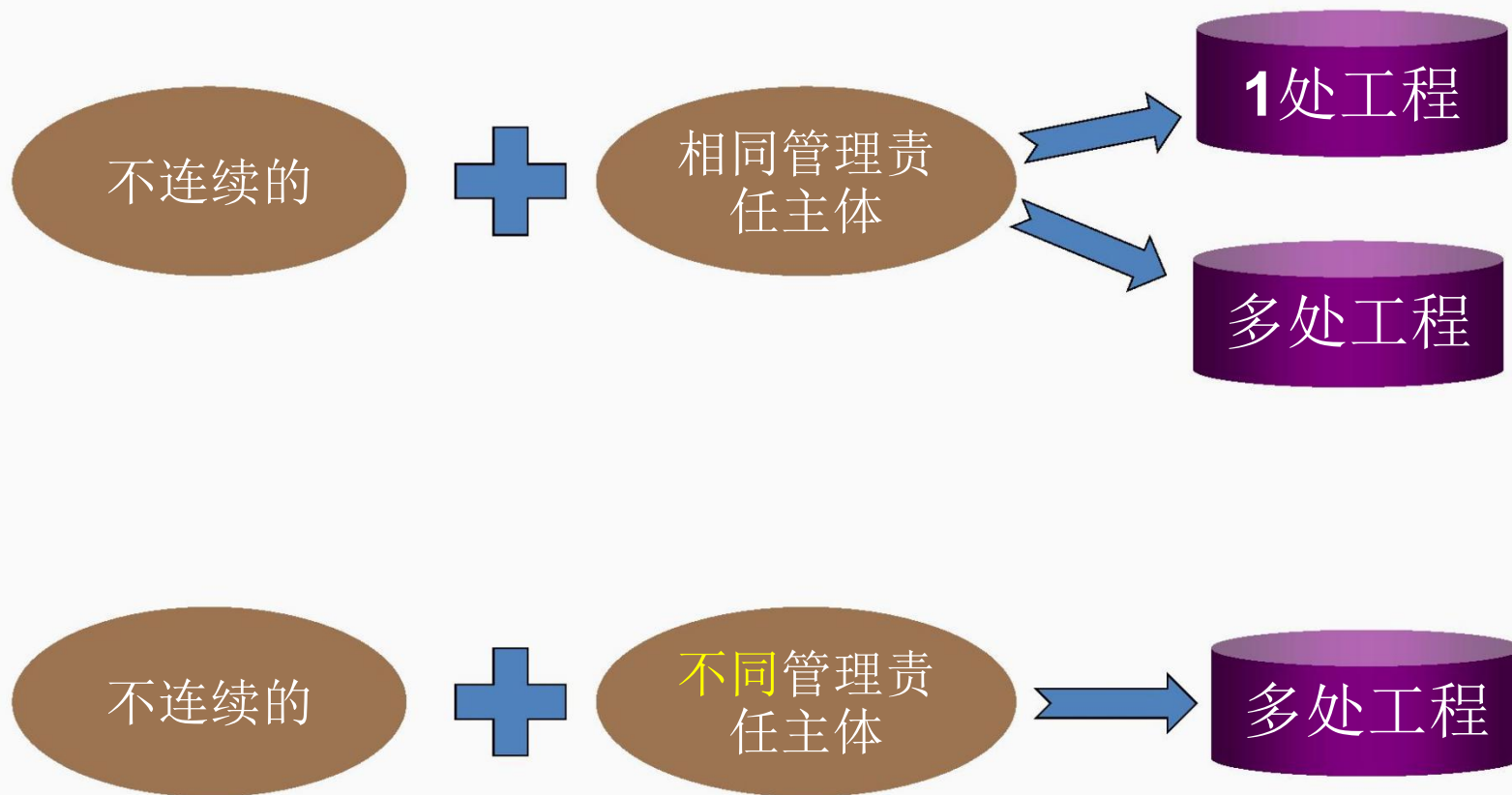
物业管理单位不视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5

相同管理责任主体且连续的堤防和海塘，应按 1 处水利工程上报和核定，不连续或不同管理单位管理的堤防和海塘可按多处水利工程上报和核定。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6

管网集中连片的农村供水工程，应按一个工程进行上报和核定。





二、工程范围

总体

除国电系统以外的已建成运营（包括新建已投入使用）的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水利工程。

水库

通过蓄水验收并投入运行的大中型水库；（正在除险加固的水库要列入）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小型水库。

山塘

已建成运行的最大蓄水量5万 m_3 （含）以上的“屋顶山塘”或饮用水源山塘。

蓄水量5万 m_3 以下的山塘不纳入

蓄水量5万 m_3 以上的非屋顶山塘和非饮用水源山塘不纳入

海塘

已建成设计防潮（洪）标准**20年一遇及以上**的一线海塘工程。（二线海塘不纳入、**20年一遇**以下的海塘不纳入）

堤防

防洪（潮）标准**20年一遇及以上**的**1~4级**堤防工程。

水闸

最大过闸流量在**100m³/s及以上**的大、中型水闸工程。
（小型水闸不纳入）

泵站

单站装机流量 $\geq 10\text{m}^3/\text{s}$

或

单站装机功率 $\geq 1000\text{kW}$ 的泵站。

灌区

设计灌溉面积**5**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农村
供水
工程

日供水规模**200**吨及以上的集中式村镇供水工程。

水电站

总装机容量**1000kW**（含）～**5万kW**（含）之间的农村水电站。

水文
测站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包括水文站、水（潮）位站、雨量站等）。

三、填报方式

填报主体

填报单位：以县（市、区）为单位（含市本级、县级功能区）

填报对象：水利工程

县（市、区）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省、市直管工程以外的所有需纳入标准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名录的填报。

设区市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直管水利工程**的填报。

厅属有关单位

厅属有关单位直管的水利工程由厅属有关单位负责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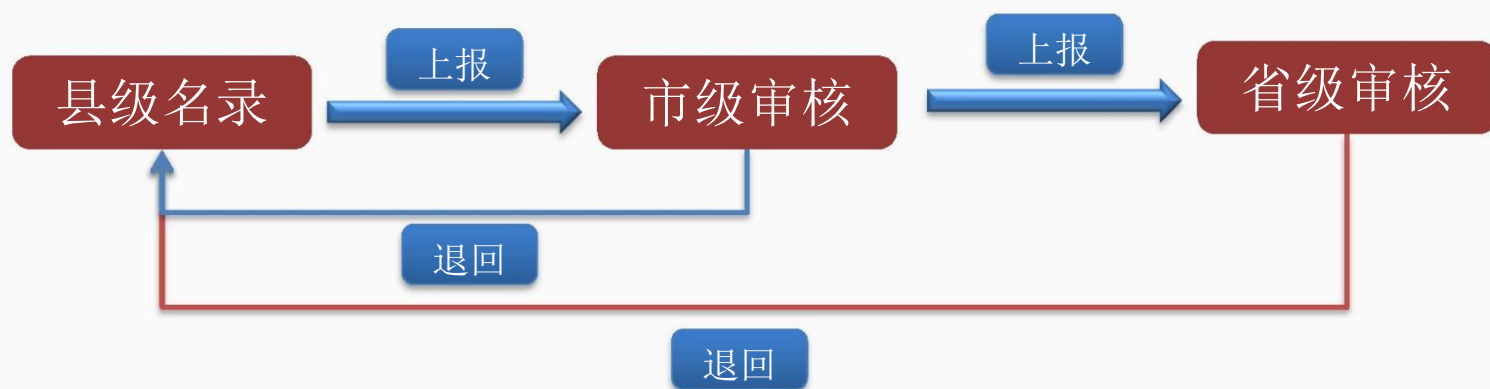
省级直属的水文测站由省水文局负责填报；

钱塘江省管海塘由钱塘江管理局负责填报；

浙东引水萧山枢纽由浙东引水管理局负责填报。

名录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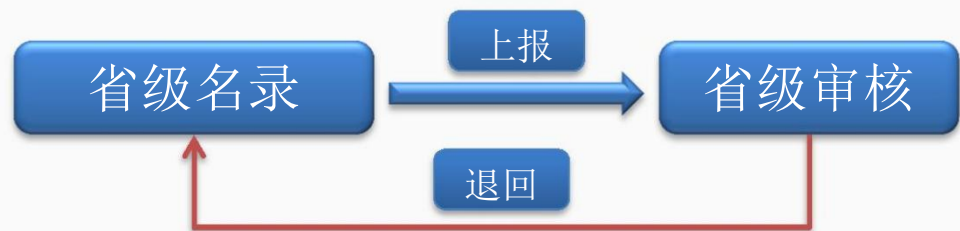
县（市、区）水利工程名录上报系统后，提交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级审核通过后报省水利厅审核；



工程：逐个审核，逐个通过，逐个退回

名录审核

市本级直管水利工程名录上报系统后，提交省水利厅审核；厅属有关单位直管的水利工程由省水利厅审核。



省级审核通过后
由省级统一发布

名录上报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通过省级统一开发的名录上报系统进行上报。



The image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Zhejiang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itle "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平台"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ZHEJIANG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Below the banner is a scenic background image of a lake and mountains. The login form consists of two input fields: "用户名" (Username) and "密码" (Password). Below the password field are two buttons: "登录" (Login) and "注册" (Register).

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平台
ZHEJIANG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注册

四、上报内容

✓ 基本原则

尽量简化、突出重点

? 尽量简化

- 1 水普中有的基础数据一般不再填报
- 2 仅填工程名称、规模参数、位置

? 突出重点

- 1 突出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的填报
- 2 有管理单位的填管理单位，没有的要填管理责任主体
- 3 调查物业化管理情况

1 大中型水库

____县（市、区）大中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总库容（万m ³ ）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沙畈水库	沙畈乡	8555	沙畈水库管理处	无

- 1 填报范围：辖区内通过蓄水验收并投入运行的大中型水库（国电系统的除外）；
- 2 填报时，按大型水库、中型水库的顺序填报；
- 3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 4 物业化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在“物业化管理单位”栏中填写物业化公司名称；没有的，填“无”，有多个的，用“、”间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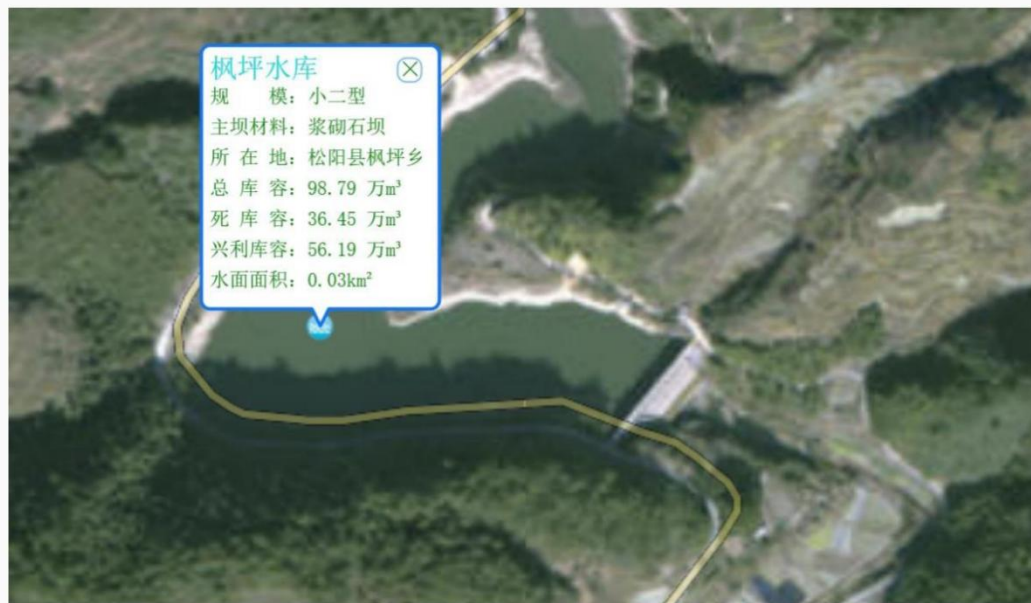
提醒：表中示例仅供填报时参考，不考虑数据真实性，下同

2 小型水库

___县（市、区）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总库容（万m ³ ）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枫坪水库	枫坪乡	98.8	枫坪电站	无
2	油塘水库	长山乡	82.5	油塘水库管理委员会	无

- 1 填报范围：辖区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所有小型水库；
- 2 填报时，按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的顺序填报。



3 山塘

____县（市、区）山塘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山塘名称	所在乡镇、村	总容积 (万m ³)	是否为屋顶 山塘	是否为饮用水源 山塘	管理单位 (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管理单位
1	角头塘山塘	枫桥镇西奕村	5.5	是	否	枫桥镇西奕村村民委员会	无

填报范围：辖区内已建成运行的最大蓄水量5万m₃（含）以上的“屋顶山塘”或饮用水源山塘。

4 海塘

____县（市、区）海塘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海塘名称	所在乡镇	起点地理坐标		终点地理坐标		海塘长度 (m)	设计防潮标准 (重现期: 年)	管理单位(管 理责任主体)	物业 化管理单 位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	兰田庙至南 台头海塘	武原街道	120.935694	30.481917	120.943611	30.505861	2988.2	100	钱塘江管理局 杭州管理处	XX公 司

- 1 填报范围：辖区内已建成设计防潮（洪）标准**20**年一遇及以上的一线海塘工程；钱塘江省管海塘由钱塘江管理局组织填报；
- 2 所在乡镇：有多个乡镇的，用“、”分开；
- 3 起点、终点地理坐标：东经示例：121.325112；北纬示例：30.130543，填至小数点后**6**位。可从水普资料中获取，或从谷歌地图上获取。

5 堤防

___县（市、区）堤防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堤防名称	所在河流	河道级别	所在乡镇	岸别	堤防级别	堤防类型	堤防长(km)	起点地理坐标		终点地理坐标		设计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管理单位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	西险大塘 (德清段)	东苕溪	省级	乾元镇	右岸	1	河(江)堤	5.88	120.06455 6	30.499861	120.07872 2	30.544861	100	德清大闸管理所	无

- 1 填报范围：辖区内防洪（潮）标准20年一遇及以上的1~4级堤防工程；
- 2 所在河流：一般为堤防所在河段的河流名称；没有名称的，填写上一级有名称的河流名称；
- 3 河道级别：填省、市、县、乡级；
- 4 岸别：左岸或右岸，湖堤、围（圩）堤可不填岸别；
- 5 堤防级别：填1级、2级、3级、4级；
- 6 堤防类型：填河（江）堤、湖堤、围（圩）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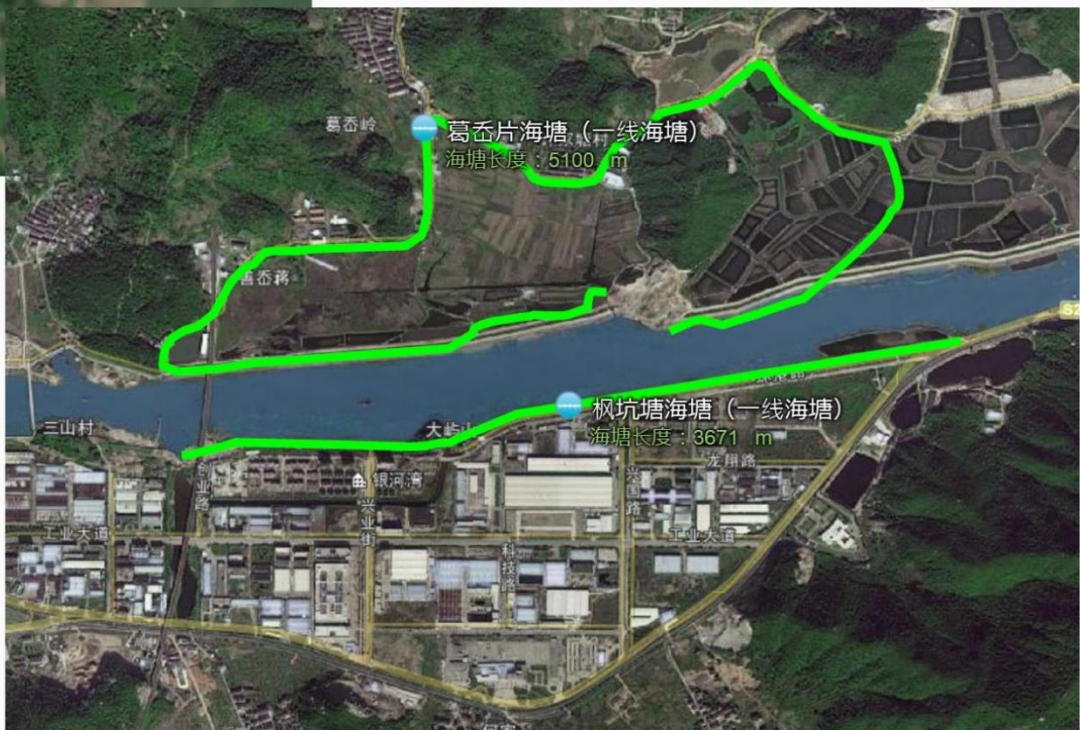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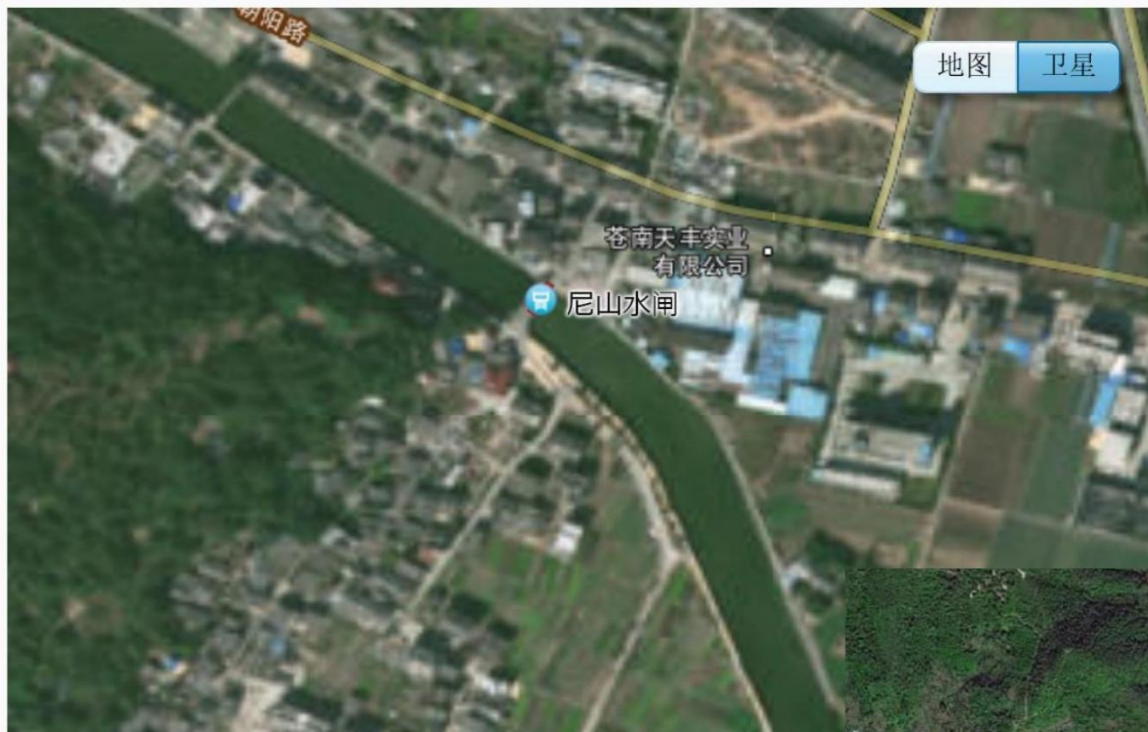
围（圩）堤起终点在一起的，填同一个坐标。

6 水闸

____县（市、区）水闸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所在堤防、海塘或灌区名称	河道水闸或海塘水闸	所在乡镇	最大过闸流量 (m ³ /s)	管理单位 (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管理单位
1	尼山水闸	坑门溪		河道	马站镇	292	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	无
2	大屿闸	海游港	枫坑塘海塘	海塘	海游镇	124	三门县海游镇河道堤防管理所	无

- 1 填报范围：辖区内最大过闸流量在100m³/s及以上的大、中型水闸工程；
- 2 按大型、中型的规模顺序填报；
- 3 所在河流名称：填水闸所在河流或海塘的名称；没有名称的，填写上一级有名称的河流名称；
- 4 所在堤防、海塘或灌区名称：填水闸所在堤防、海塘或灌区的名称，位于河道上的拦河水闸可不填所在堤防名称。



7 泵站

____县（市、区）泵站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规模	所在河流	所在堤防、海塘或灌区名称	所在乡镇	单站装机流量 (m^3/s)	单站装机功率 (kW)	管理单位（管理 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 单位
1	新丰桥闸站	大（2）型	余英溪	湘溪灌区	武康镇	50	2520	德清县城市防洪 工程管理所	无

- 1 填报范围：辖区内单站装机流量大于等于 $10\text{m}^3/\text{s}$ 或单站装机功率大于等于 1000kW 的泵站；
- 2 泵站规模：填大（1）型、大（2）型或中型；
- 3 装机功率：指单站指标，包括备用机组在内。



8 大中型灌区

___县（市、区）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灌区名称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管理范围内受益县、乡镇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 (衢州片)	41.8	27.7	衢江区：XX乡、XX乡； 柯城区：XX乡、XX乡； 龙游县：XX乡、XX乡、XX乡。	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局	无

1 填报范围：辖区内灌溉面积5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2 受益县、乡镇：有多个县、乡的，用“、”分隔。



9 农村供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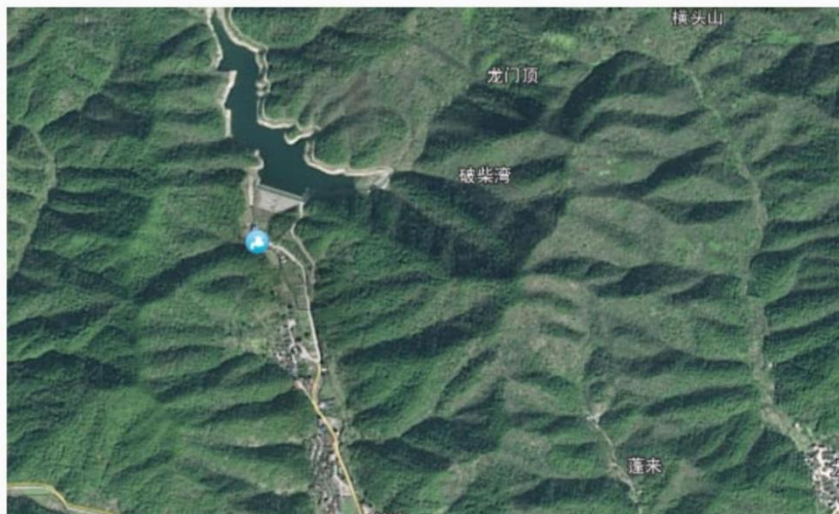
____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供水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	取水水源类型	工程类型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管理单位
1	浦江县里傅水厂	白马镇	地表水	联村	5000	浦江县里傅水库管理委员会	无

1 填报范围：辖区内日供水规模200吨及以上的集中式村镇供水工程；

2 取水水源类型：填地下水、地表水；

3 工程类型：填城镇管网延伸、联村、单村。



10 水电站

___县（市、区）水电站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水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乡镇	装机容量(kW)	是否利用水库发电	水库名称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白水坑电站	江山港	峡口镇	40000	是	白水坑水库	江山市峡口水库管理局	XX公司、XX公司

- 1 填报范围：辖区内总装机容量**1000kW**（含）～**5万kW**（含）之间的农村水电站；
- 2 所在河流：一般为水电站所在河段的河流名称；没有名称的，填写上一级有名称的河流名称。



11 水文测站

____县（市、区）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水文测站名称	站别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管理单位
1	山门雨量站	雨量站	平阳县水文站	无

- 1 填报范围：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包括水文站、水（潮）位站、雨量站等），省级直属站由省水文局组织填报，市级直属站由市本级组织填报；
- 2 站别：指水文站、水（潮）位站、雨量站；
- 3 水文测站所在地与实际管理单位所在的县（市、区）不一致的，此类站点由测站实际管理县（市、区）填报，如三单雨量站位于东阳市，管理归嵊州市，由嵊州市负责填报。

市级审核要点

- 1 县（市、区）上报的名录是否齐全，有无遗漏；
- 2 名录要求范围外的工程不上报；
- 3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填报是否正确；
- 4 技术参数是否填报正确。

五. 时间要求

1 5月20日前

完成名录填报，上报市级审核。

2 5月31日前

市级完成审核，上报省水利厅审核。

3 6月30日前

省级统一发布名录。

名录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水利工程标准化

厅标办：邱志章



0571-87811914



谢谢，请多指正！